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美國德州國際交流

【團員切結書】

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_____學生 錄取參加「走進德州・連結世界：SEL 導向跨文化理解與國際交流實踐—德州姊妹校教育旅行計畫」活動(116/01/24～116/02/1)，代表本校與姊妹校聖湯瑪斯高中 St. Thomas High School 進行交流。活動期間，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領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規定一：出席所有行前課程，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。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，則取消團員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規定二：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。

規定三：與聖湯瑪斯高中交流須著校服且符合規定。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注意禮貌。能在座談會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。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，將竭力配合。

規定四：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，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經學生、家長親自簽章，於報名時一並繳交；如有假冒者，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